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8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25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編纂] 估計[編纂] [編纂]	於2025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4)	於2025年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 [編纂]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484,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484,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基於於2025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元扣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及商譽人民幣[編纂]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範圍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之[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5年8月31日前已於損益中扣除的[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i)[編纂]或(ii)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編纂]，且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達致(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惟不計及(i)因行使[編纂](ii)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編纂]估計[編纂]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129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或人民幣換算，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於[2025年9月30日]通行的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